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47,108.00	37,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210,000.00
合 计	333,108.00	247,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9,794,62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47,108.00	2,968.35	6.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35,011.11	12.24
合 计	333,108.00	37,979.46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4,622.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4,622.00 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4,622.00 元。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4,622.00 元。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